

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保险

附加救助人员意外救助责任保险条款

注册号：C00019530922019060509752

投保附加险条件

第一条 本条款为《中原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政府救助责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条款，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附加险内容

第二条 在保险期间内，对承保区域内，现场参与灾害事故救助的人员，因现场意外造成救助人员伤亡的，被保险人依据国家或地方有关法律规定应当给付的一次性伤亡救助金以及医疗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因受害人的故意行为或犯罪行为造成的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主险与附加险关系

第四条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主险合同与本附加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